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节〔2018〕97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报送符合 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和 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 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
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节〔2018〕250号），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我部制定了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和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52号）。请根据规范条件及相关要求组织企业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，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磊 010-68205340

电子邮箱：hbc@miit.gov.cn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8年11月19日